

玄奘大學公文簽辦單

檔 號	103/0300/0301
保存年限	1
速 別	普通件

承辦單位	總務處營繕維護組	收文字號	103年10月15日收第1030008250號
來文單位	教育部	來文字號	103年10月14日臺教資(六)1030151370
應案日期	103年10月23日	備註	

案由重點說明	<p>有關因應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，強化校園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之推展，舉辦「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工作相關法規暨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要點(草案)說明會」管理人員參加一案。</p>	<p>承辦單位簽章</p> <p>林俊明 1023 0922 擬請准由職李瑞欣參加 李瑞欣 1023 0935 林順德 1023 1521</p>
擬辦	<p>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修法後，適用由實驗(習)場所擴大至整體校園，適用人員由勞工擴至工作者。本校目前雖無實驗室，因應修法後，整體校園均適用。為了解相關規定，擬報名參加說明會。</p> <p>二、有關教職員工作部分，擬會辦人事室，是否派員參加說明會。</p> <p>三、擬由李組長瑞欣參加11月11日場台中說明會，出差當日擬以公假辦理，出差費用由本處差旅費項下支應</p>	
會辦單位	<p>人事室</p> <p>一、本室擬推派張秀玲小姐出席與會。</p> <p>二、如奉核可，與會人員符合本校公差假之規定，並請至差勤系統登錄。 許雯寧 1024 1604 建請由張秀玲組員公差假與會。 段盛華 1027 1905</p>	
審核	<p>王榮聖 1028 1749</p>	
批示	<p>林博文 1029 0752</p>	